

附件 3

# 2024 年度零陵区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永州市零陵区水利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单位职能职责、机构编制、人员构成等

#### 1、主要职责

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；承办区本级水行政审批事项的综合协调服务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，研究拟制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；承担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，组织实施水组员取水许可，水资源论证等制度；组织指导计划用水，节约用水工作。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，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；拟制水利规划，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；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全区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，拟制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意见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；指导水库、水闸、堤防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运行管理与划界以及维护；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，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；组织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、冬修水利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；承担河道保洁与清障、河道采砂管理，水资源费征缴，协调水事纠纷；负责全区节水灌溉，农村饮水工作；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；承担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性工作，组织指导有关防洪工作。

#### 2、机构情况

本部门内设股室 10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教室、财务室、行政审批与安全法制股、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、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室、河道管理室、河长制办公室、农村水利水电室、水库移民室；下辖二级单位 9 个（含 3 个副科级单位），分别为永州市零陵区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、永州市零陵区石坝仔水库管理所、永州市零陵区猫儿岩水库管理所、永州市零陵区双牌灌区支渠管理所、永州市零陵区国营机电排灌站、零陵区贤水河灌区管理所、永州市零陵区江源河坝管理所、永州市零陵区水政监察大队、零陵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。

### 3、人员情况

2024 年永州市零陵区水利局本级实有人数 138 名，其中在职人员 80 名（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1 名，事业人员 69 名），离退休人员 58 名。

（二）单位整体支出规模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、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总预算收入 21372.66 万元，总预算支出 20253.99 万元；决算总收入 21372.66 万元，决算总支出 20253.99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工资（含退休人员）、机关正常运行、防汛抗旱、预警设施维修、水库管护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、河长制专项、农村安全饮水建设、水库除险加固、灌区节水改造；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 10000 元，预算支出 98935 元，决算数 98935 元，与上年相比（99153.2 元），减少支出 218.2 元，减幅 0.22%，原因在于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基本支出 1183.17 万元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9.2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.94 万元，共计 1017.23 万元；公用经费主要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.94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4 年项目支出 19070.82 万元，用于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。本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防汛抗旱、预警设施维修、水库管护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、河长制专项、农村安全饮水建设、水库除险加固、灌区节水改造。

##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## 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## 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## 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 年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自评得分 99.48 分，主要绩效如下。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绩效

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永州市水利局的正确领导下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工作整体推进，高质高效完成了本局的本职工作及区委区政府交给的临时工作任务，为实现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抗灾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基础，有效保障水利工作进行顺利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

1、项目管理严格、规范、科学，项目和各项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。

2、通过购买防汛抢险物资，安排全区 144 座小型水库管护经费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经费，保证了我区水利工程在汛期出现险情时能及时处理，保护了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3、严格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，严把论证审查、取水工程验收、许可审批三个“关口”，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，规范取用水申请、审批和监管秩序，新办取水许可证 4 个，延续取水许可 86 个。对大额取用水户新建了 54 处在线监测计量设施，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36.5 万元；全面推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制度。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方式、规范审查程序、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、简化验收报备，水土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技术评审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。生产建设项目在建或建成企业编报和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17 份，水土保持方案信息网上数据录入率 100%。

4、河长制工作进一步深化“河长+河道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作机制，多部门联合开展巡查、执法检查，不断推动河长制工作由“有名有实”向“有力有效”转变。各级河长巡河 3000 余次，问题解决率达

100%；深入开展河库整治行动，定期开展执法检查、暗访等行动，全年自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82 个，清理打捞河库垃圾 500 余吨；幸福河湖建设再上新台阶，打造“一乡一亮点”16 处，完成了 4 条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；深入开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，全面覆盖水法宣传，开展点对点宣传、利用媒体广而告之等形式，集中开展水法宣传月活动，提高了群众对水资源保护的认识。

## 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、经费不足：我区山洪灾害频发，防汛抢险物资消耗大，经费有限，能购买的物资品类、质量有限，且储备物资更新周期较长。

2、支付效率低：每日下午 15:00 前送审的支付凭证，有部分尚未在当天、当月结清，个别凭证会存续在下一个会计期间，此现象在 12 月 and 值过年的月份最为常见，若遇上系统升级，都需将凭证退回，重新录入支付。

## 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积极汇报工作情况和困难，在发现问题时，积极地解决问题。

## **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部门整体支出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自评得分 99 分，项目支出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自评得分 99 分。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。

## **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